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青燕、杨晶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实地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 年 3 月 17 日，贵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贵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林家宏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

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数 104,782,26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30.7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数 104,523,75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30.6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8,50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0.08%，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公司 2015 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为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



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王青燕

王青燕

杨晶 杨晶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